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自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單難求，影響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等情事，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審計業務

一、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所提應處理情形表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二〇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二四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七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三〇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一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二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候補法官李怡諄、該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等四人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三五

## 本院新聞

-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及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暨其所屬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違失案……………六三
  - 二、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案……………六四
  -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六四
- 一、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大事記……………六五

## 大事記



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之成員，惟未善盡督促所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職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未盡確實，調整作業遲緩，因應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配合措施被動、消極，均核有疏失乙節：

(一)有關因進口口罩並無專屬稅號，無法確實反映進口口罩之種類及數量，財政部未曾檢核、確認關稅總局通報之內容是否可用乙節，按進口貨品種類繁多，除為稅率擬訂之需要，實不可能為每一項進口商品設置專屬稅則號別，以紗布、不織布為材質之N95、活性炭及紗布口罩，由於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尚無專屬稅號，係歸列於稅則第六三〇七九〇九〇號「其他製成之紡織品」下。為因應當時疫情，本部關政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請關稅總局每日提供N95口罩及防護衣等通關資料給該委員會，以利控管進口防疫資材之用。嗣後由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於五月七日成立，前述通關資料因而轉送物資管控組，並由關稅總局於物資管控組每次召開會議時提報前述通關資料加以討論及檢核，以利該組作妥適決策。

(二)有關關稅總局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開始執行通報任務

時，應已知所報資料未盡詳實，至同年月十四日方採取因應調整作為，遲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才提出解決之道，顯見該總局作業遲緩，有欠積極乙節，查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之進口稅則號別（十位碼）之增列與刪除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該局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規定：「為依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增列口罩等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別，亦係基於關稅總局之建議。而在口罩專屬稅號未設置之前，關稅總局各單位及各關稅局通關單位每天日夜加班以電腦搜尋相關防疫物品進口資料，積極以人工分類、彙總統計相關資料，以求統計資料之精確，提供與管控單位參考運用及公布社會大眾瞭解口罩等進口狀況。

(三)有關依據關稅總局估算之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口罩之每日通關放行數量，自同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突破一百萬個，且逐日激增，然關稅總局猶未能察覺社會輿情，主動通報，以利政府掌控防疫物資，並安定人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本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後，該總局始有設立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建議衛生單位核發防疫證明文

件以利加速通關及建請於防疫期間設立防疫物品專屬統計號別等相應作為，惟已失之被動、消極，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乙節：1.關於立法委員至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部分：依據關稅法第十二條規定，進口貨物應由納稅義務人自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報關，未依規定期限報關者，依關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按日加徵滯報費（十八元），徵滿三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故進口之口罩超過四十五天仍未報關者，海關始能依法處理。惟依上開關稅法規定，在衛生署未公告徵用前，海關無法逕予處理大量增加尚未通關之口罩案件；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衛生署公告徵用後，進口人已先後辦理報關提領，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十二時止，未報關提領之各類口罩僅剩三批二五七件計二一七、〇〇〇個。海關自五月七日以來，每日進口提領口罩數量，均高達一千萬至二千萬個以上，而倉庫存倉量之計算係在貨物進倉出倉移動狀態下固定時點之統計數，隨著進口量增加（較一個月前增加約一百倍以上），新進倉等待報關提領者自然大幅增加，故在倉庫特定期時點所置放之數百萬口罩，並非全為儲存多日未提領者。經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四關稅局已放行各類進口口罩數量合計約為一三、一二八萬

個，平均每日進口數量僅約為四五三萬個，惟自五月十四日起衛生署公告進口口罩超過四十八小時未提領將予徵用後，當日之進口口罩數量合計約為一、五三五萬個，五月十五日之進口口罩數量高達二、三〇一萬個，五月十九日則更高達二、八七八萬個，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合計進口量為二一、七四〇萬個，平均每日進口口罩數量達一、八一萬個。由上述數據資料顯示，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衛生署公告進口口罩超過四十八小時未提領將予徵用後，進口人提領速度確已加快。按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主要係部分不肖進口人存有囤積居奇心理，刻意拖延報關時間所致，此一作法雖有失商業道德，惟並未違反關稅法之規定，海關尚無法強制彼等辦理通關，並非海關工作能量不足以應付口罩大量進口之通關作業。事實上積存於台北關稅局之進口口罩得以快速去化，關稅總局於五月十三日成立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尚非主因，而係行政院衛生署於五月十四日公告強制廠商限期提領，否則將予徵用所致。換言之，如SARS疫情蔓延期間所有口罩之進口廠商均依正常作業流程報關，關稅總局即便未成立單一窗口，亦不致延誤貨物之通關。2.關於設立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部分：關稅總局曾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頒布「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作業規定」，設置有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以便立即解決各關稅局之通關問題，建立關稅總局與各關稅局間之聯繫管道，提供商民迅速通關之服務，原有之通關措施即已十分便利迅速。惟鑑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防疫物品有激增現象，為更進一步加速該類物品通關，即於當日再增設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惟真正使用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進口者，案件極少。3.至於建議衛生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以利加速通關乙節，經查核發防疫物品證明文件係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該署亦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成員之一，在SARS疫情發生之時，各有關單位均無處理經驗下，關稅總局有關人員依據關務經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進措施之建言，甚至還主動對相關公告稿之內容提出建議，以利執行，加速通關。

二、有關糾正文參、二、財政部評估機動調降進口防疫口罩稅率之作業，漠視防疫口罩係列於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產品項目下，致進口關稅稅率偏高之事實；且未能掌握SARS疫情正確資訊，喪失機先，亦有疏失乙節：

(一)本部於疫情開始延燒時，即曾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

會物資管控組」第一次會議，就是否機動調降相關防疫用醫療器材之進口關稅一事提出討論，經濟部表示，已鼓勵國內業者積極投入量產，為避免調降關稅影響國內產業之正常經營，經該管控組會商後，決定暫不考慮調降口罩等醫療器材之進口稅率。嗣後於物資管控組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會議，本部主動提案要求考慮防疫用醫療用品機動降稅並獲得主席裁示同意。本部關政司於會議後二日內，由本部與經濟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依關稅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機動調降十八項防疫用品之關稅稅率，以因應SARS疫情，充裕供應防疫物資。

(二)一般織物製成之口罩，歸列稅則第六三〇七九〇九〇號「其他製成之紡織品」完全係依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對貨品之分類，該產品機動調降前之稅率一〇%，較一般醫療用口罩（紙製口罩四%、防疫用防毒面具三%、防塵口罩三%）產品為高，係因主管機關認為該產業之發展有保護之必要。本部此次擬於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紡織材料製口罩」之專屬稅號，原擬議調降其進口稅率為三%，經濟部工業局基於產業發展需要認為有所不宜，建議本部修正為七·五%，由此即可了解紡織產品進口稅率較高之原因，本部並無漠視防疫口罩係列於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

品」產品項目下，致進口關稅稅率偏高之情事。

三、有關糾正案文參、三、因應 SARS 疫情，關稅總局疏於反映民眾需求，財政部調整進口口罩案件之免稅額度作業亦欠缺嚴謹周延，均核有疏失之節：

(一)查當 SARS 疫情漸趨嚴峻，國內口罩需求漸增之際，本部即要求關稅總局對於進口防疫用口罩之案件，一律以最便利民眾之方式通關，同時亦積極檢視相關法規，尋求是否有更便利民眾之通關方式，以紓解國內口罩需求之壓力。惟經檢視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已有進口防疫用品免稅之相關規定，本部基於此等免稅措施關係稅制之衡平且易放難收，非必要似不宜輕易提高整體進口貨物之免稅門檻。俟民眾來函詢問口罩案件亦急增，且依據關稅總局所報資料及民眾來函所提出問題分析，發現本年五月九日後，每日進口或郵寄之口罩數量，均高出以往數十甚至數百倍，顯示至少在進口之口罩部分，現行免稅額度已不足因應民眾需求，本部即於徵詢其他機關意見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儘管進口郵包免稅門檻之調整需透過「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之修正為之，本部仍配合修正。

(二)又五月十六日以前各方關切點均集中於口罩之進口問題，而本部非防疫主管機關，無法判斷防疫用品範圍

，是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口之物品部分，本部原僅針對口罩公告放寬其免稅額。嗣因其他防疫用品之需求問題逐漸浮出，而海關依本部公告執行數日後發現電腦並無法針對特定貨物設定不同之免稅額度，遂立即反映僅將進口「口罩」免稅額度提高為五千元，而其他物品之免稅額度仍維持為三千元，可能產生貨物延滯通關時間問題；本部遂儘速作必要調整，於五月二十二日針對一般貿易方式進口之所有貨物，公告將其免稅額度一律提高為五千元。又原本關稅法僅規定政府機關進口防疫用品得予免稅，為擴充防疫用品之供應來源，本部亦於五月十六日通知關稅總局謂除政府機關進口防疫用品得予免稅外，企業或個人捐贈政府之防疫用品亦得比照辦理。

(三)此外，本部復考量在正常進口程序中，所有進口之防疫用品均須逐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同意文件，方得辦理免稅通關。為簡化通關文件，俾加速防疫用品之通關速度，本部爰同時協商衛生署公告得免證通關之防疫用品項目。該署旋於五月二十日公告免同意文件進口之防疫用品項目（共十三項）。是本部實已基於職權要求海關並協調防疫主管機關採行所有必要之通關便捷措施，以配合執行防疫工作。

(四)綜觀本部就進口防疫物品通關所為之因應措施，雖確

有初期僅公告提高進口口罩之免稅額，嗣因發現執行上有所困難而須再度修正原公告之情形，惟此節係因案情緊急，未能慮及通關自動化系統之程式設計原理所致，屬技術層面問題；且關稅總局將問題回報後本部即於最短期間內採行調整措施，處置上並無延宕情事，與關稅總局間亦無縱向聯繫不足情事。

#### 四、研提改進措施：

##### (一) 執行面：

1. 關稅總局訂定「海關處理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俾使海關對於各類緊急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辦理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2. 必要時，關稅總局將要求各關稅局於發生疫情時，應向進口貨棧經營者索取防疫物品存倉資料，以利防疫管控單位管控或徵用。
3. 關稅總局已函請所屬各關稅局應確實依「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以加速各類緊急提領貨物之通關，尤其是防疫物品與緊急救難器材，以應急需。
4. 設置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分別於各關區之通關單位設置進口防疫用品專責人員，並將人員名單及電話分函轄區報關公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及其他相關公會。

5. 設置專責加班單位，二十四小時受理防疫物品之加班案件通關作業，進口人能於最短時間內提領進口防疫物品。

6. 指定關稅總局統計室統籌辦理對外提供防疫物品統計資料單一窗口，並公布於該總局網站。

7. 關稅總局配合本部有關「企業或個人捐贈政府機關之防疫用品，得由持有提單之企業或個人更改收貨人為該受贈之政府機關」之核示，准許前揭委託書得先憑傳真本辦理免稅放行，事後再補正本核銷結案。

8. 配合主管機關徵用防疫物品，如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徵用防疫物品，海關將提供逾規定時限未提領之進口業者名單，以利政府徵用。

9. 配合經濟部執行管制防疫物品暫停出口，以利政府管制防疫物品數量。

##### (二) 法規面：

1.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紡織材料製口罩」之專屬稅號：鑒於N95、活性炭、外科用、紗布等口罩，尚無專屬之稅則號別，現行歸列稅則第六三〇七九〇九〇號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項下，稅率為一〇%，為嘉惠消費大眾並利於進口口罩資料之統計與

控管，本部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紡織材料製口罩」之專屬稅號，並依產業主管機關意見調降稅率為七·五%，目前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十月三日函轉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已積極推動期使該法案能順利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2. 研議是否繼續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十八項醫療器材之關稅稅率：本部前報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降十八項醫療器材之進口關稅稅率，為因應疫情需要，本部已函詢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以利研議是否於上開機動期間屆滿前，依關稅法第六十六條報請行政院繼續機動調降該等貨品之關稅稅率，本部將密切注意疫情之發展並積極洽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3. 檢討低價貨物免稅額度：為加速貨物通關，並減輕民眾防疫負擔，本部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就同批進口貨物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之額度，分析其稅收損失及查緝執行等方面之利弊得失，並將依據分析結果檢討現行低價貨物免稅額度。

4. 修正關稅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縮短滯報費及滯納金之加徵期間：為加速處理進口貨物逾期不報關、逾期不繳稅案件，以減少

進口貨物存倉過久情事，本部已提報修正現行關稅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滯報費徵滿之期限由三十日縮短為十五日，將滯納金徵滿之期限由六十日縮短為三十日。上開規定之修正已納入本部擬具之關稅法修正草案中，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十月九日函轉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於本會期積極推動儘速完成該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5. 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繼續延長適用：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配合防疫物資管制作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實施期間自該日起至本部實施機動調降醫療器材關稅稅率之終止日為止。由於對該等防疫用品增列之專屬商品號列，對於報關、進口統計及因應疫情再度發生，均有其重要性，其實施期間與機動降稅期間亦無直接關聯，本部已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配合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60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SARS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SARS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五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SARS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茲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再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1036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再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糾正「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SARS疫情嚴

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案，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再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糾正事項一，「雖因進口貨品種類繁多，不可能為每一進口商品設置專屬稅則號別，惟『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職司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特殊防疫醫療之徵用及其他防疫物資之掌控等四項任務，財政部關稅總局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按日通報進口口罩數量，未即時修正所通報之數據；暨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依法海關雖無法強制進口人報關，惟海關被動消極，於國內疫情延燒之際，未能及時發現、通報廠商遲延報關意圖，致相關政府機關無法確實掌握進口口罩數據，採取相應措施等情事，本院業已於糾正案文指明，財政部所為自難稱積極妥適。」乙節：

（一）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按日通報進口口罩數量，未即時修正所通報之數據乙節，由於我國發生SARS疫情係屬首次，各單位雖無處理經驗，惟均積極貢獻心力與經驗，尋求因應對策，以防事態擴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增列口罩等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

有關單位並據以修改電腦程式，在電腦統計程式尚未完成設計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動用可用人力，以人工統計方式因應口罩統計資料之需要。

(二)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乙節，查進口貨物一般均快速提領，以免多付倉租，並即進入市場搶得商機，於SARS疫情嚴重時，大部分進口人對其進口之口罩之通關提領急如星火，各方查詢電話不斷，台北關稅局除指示所屬通關單位積極辦理通關放行，並二十四小時受理申請加班處理防疫物品之通關案件外，海關通關單位日夜加班，積極協助口罩儘速通關放行，立法委員指稱有大量存倉口罩乙節，經查倉庫存量係在貨物持續進倉與出倉之動態狀態下特定時點之靜態存倉數量，隨著口罩進口量增加，每日進儲及出倉量極大，待報關提領之口罩自然大幅增加，靜態存倉量亦隨之增大，因每日放行量極大，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十二時止，未報關提領之各類口罩僅三批二五七件計二一七、〇〇〇個；其所佔進口之口罩比例不高，應不致於影響口罩之供應。

(三)研提改進措施部分：

1.為改進防疫物品通關作業，台北關稅局已囑所屬機動巡查隊、稽查組、驗貨等外勤單位，於發生SARS

疫情時，加強倉間、機坪巡視，對於口罩等防疫用品如發現有大量存倉之情況，立即通報其主管轉報財政部關稅總局，再轉報防疫管控單位參考，以防杜蓄意不提領之情事發生。

2.為簡化防疫物品通關作業程序，加速通關，擴大防疫用品及器材之免稅範圍，財政部已擬具關稅法修正草案，擬修正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第十六款），將「政府機關進口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修正為「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藥品或醫療器材」及修正第十八款（第十七款）「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進口之器材及物品」為「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審通過。

二、有關糾正事項二，「按SARS疫情蔓延之時，國內防疫口罩一單難求，醫療人員欠缺防護，屢受院內感染之害，且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通報資料，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之前數日，並未有下降趨緩之勢。惟『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第一次會議之時，卻誤判疫情可於短期內獲得控制，致未作成調降進口防疫口罩稅率之決定，顯未掌

握實際疫情，已有疏失。另依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估算資料，當時國內N95等級口罩國內每日產量僅為三·三萬片，國內生產廠商僅有誠信及千倍康二家公司；惟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為緊急因應SARS疫情，擴大推估病床數計算基礎，預估全國每天需求量約需N95口罩十萬片，國內之供應量明顯不足；財政部所稱調降進口關稅稅率影響國內產業之說，亦不可採。」乙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邀集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SARS防疫用口罩管制國內製造廠商優先供應國內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一、有關SARS防疫衛材短期緊急需求（五月六日至十日）部分，由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國內廠商調整產能供應國內所需，其中N95口罩每日供應六萬三千個，五日供應量計三十一萬五千個；會議結論二、請行政院衛生署確認未來半年相關防疫衛材之總需求量，並確實執行存量管控，針對各項衛材需求量、可供應量、實際交貨量及庫存備量等逐日檢討，以確保供應無虞。「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於五月七日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即根據該結論及最新狀況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依當時主管機關所掌握N95口罩之供需狀況（行政院衛生署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非五月八日」疫情逐漸深化時，推估每日全國最大需求為N95口罩十萬片），及為避免機動調降關稅之行政作業期間，進口者因而延緩進口或提領，致影響疫情，爰斯時尚無立即調降進口防疫口罩稅率之必要。

三、有關尚未完成改進事項部分

(一)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海關處理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之辦理情形及內容乙節，關稅總局為期更為周延，使各類緊急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機制，以有效防範事件擴大，決定廢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總局政字第八九一〇四九八四號函頒布施行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偶發重大事件通報流程」，另行研議「海關處理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頒布實施，其適用之範圍：

1. 重大危安事件。
2. 陰謀危害、驚擾國家元首、副元首及機關首長安全之事件。
3. 破壞事件：爆炸機關重要倉庫、器材及設施；搶劫或竊盜機關財物、械彈及重要器材文書；火災。
4. 防疫、救難及其他重大通關問題。
5. 重大民眾陳情請願事件。
6. 其他重大偶發緊急事件。

前開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處理重大事件情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報載有一病患發燒，SARS 檢驗陽性送醫院治療後，財政部關稅總局立即召集相關單位研究採取相應措施，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台總局徵字第○九二○一○八五二四號要求關稅總局各單位及各地區關稅局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SARS防疫工作分配表」啟動防疫配合措施，切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告知社會大眾多利用「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以加速防疫物品通關。

(二)關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紡織材料製口罩」之專屬稅號，並依產業主管機關意見調降稅率為七·五%等情形之辦理情形乙節，為嘉惠消費大眾並利於進口口罩資料之統計與控管，財政部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紡織材料製口罩」之專屬稅號，並依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調降稅率為七·五%，該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已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施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上述海關進口稅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修正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其中已增列六三〇七·九〇五〇·一〇·六號

「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九十四%及以上者」及六三〇七·九〇五〇·一〇·六號「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二項商品號列。

(三)關於是否繼續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十八項醫療資材之關稅稅率之續辦情形乙節，為因應SARS之疫情，並充裕國內防疫物資之供應，財政部前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十八項醫療資材之關稅稅率一案，經徵詢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意見後並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審議，由於國內目前尚無SARS疫情傳出，且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國內已建立防疫物資庫存機制，行政院衛生署亦與供應商建立供應合約，顯示即使疫情發生時，國內防疫物資庫存機制應可有效解決市場供需失衡問題。爰決議本案期滿不再繼續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十八項醫療資材之關稅稅率，未來如有疫情發生，必要時，再依關稅法規定辦理機動降稅。

(四)關於為縮短滯報費及滯納金之加徵期間，擬修正關稅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續辦情形乙節，查現行關稅法業經財政部擬具修正草案，

在草案中該二條條次已變更為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有關縮短滯報費及滯納金之加徵期間，已由原定之三十日、六十日分別縮短為二十日、三十日，上述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審通過。

(五)關於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繼續延長適用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之續辦情形乙節，查該等防疫用品之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起，至實施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十八項醫療資材之關稅稅率之終止日為止，由於該等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對於報關、進口統計及因應疫情再度發生，均有其重要性，其實施期間與機動降稅期間亦無直接關聯，因此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該局衡酌延長該等商品號列之適用期間，該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實施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

(相關附件均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

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3929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及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二二五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二○○四三九九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20043996號

附件：

主旨：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前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並請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乙案，業經轉請該公司函復，改善及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四四九一A號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人字第〇九二一三〇二八七一號函辦理。

二、按監察院糾正案文，謹將該公司改善與處置情形臚陳如下：

(一)為嚴禁再度發生他人代簽、預簽及私下換班、調班等弊端，該公司採取下列二項改善措施：

1.製作「員工勤惰抽查及差勤管理檢查表」：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員工勤惰抽查之規定，

摘要製作「員工勤惰抽查及差勤管理檢查表」，並函請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徹底全面檢查所屬單位勤惰抽查及差勤管理情形，俾落實及檢討各單位勤惰抽查及差勤管理情形。另規定各單位按日登記整理勤惰紀錄，人事單位確實詳加核對各單位製作之員工值勤詳情表，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2.制訂「郵政人員簽到（退）簿」條戳格式：為加強員工勤惰考核，制訂「郵政人員簽到（退）簿」一條戳格式，通函各等郵局（處理中心、單位）依行政、營業及郵件單位需要，自行鐫刻橡皮章蓋用於「郵政人員簽到（退）簿」，確實挽結並詳細記載員工勤惰情形。相關條戳內，並請服務單位主管查填員工每日值勤時間，詳細註明未出勤情形（如事假、病假、曠職人數），再由相關直屬主管人員（郵務稽查或管理員以上主管人員）確實核對簽到簿，查明無他人代簽、預簽及私下換班、調班情形，並核章以示負責。

(二)前南區局及台南郵局均未能落實員工勤惰抽查規定之改善：

1.前南區局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期間僅抽查台南郵局二次，計六個單位，違反規定等：據高雄郵局（前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九十二年一

月一日改制為高雄郵局)報稱,前南區局於上述期間抽查前台南郵局二次計六個單位,係抽查該局行政部門及郵務科投遞股、包裹股;至於郵務科快捷股,並未列入抽查單位,致未發覺該股異常情形。再者,前南區局員工近七千人,管轄範圍包括南部七縣市,(包含澎湖、台東、蘭嶼、綠島、桃源、六龜、甲仙、恆春……)等山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幅員遼闊,相關人事業務由前南區局人事室負責辦理。就人事各項業務複雜繁重,僅配置二十一人,有限人力辦理員工勤惰抽查,於執行上確有困難,爰於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間由視察人員協助支援,於查局時一併抽查員工之勤惰及辦公情形,以補不足。

2.前台南郵局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對於該局快捷股僅抽查十五次,除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每月均抽查二次外,其餘月份或僅抽查一次,甚或未抽查,顯然違反規定。又台南郵局抽查快捷股職員勤惰及辦公情形詳情表,其抽查結果均為良好,……然業務士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期間均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復未辦理請假手續,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投遞郵

件,相關主管人員均怠忽職責,內部勤惰管理確有重大疏漏,前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及台南郵局竟未發現異常,顯見該等單位均未能切實執行抽查項目,致該項抽查規定徒具形式等;查台南郵局所轄單位計八科十六股,每月抽查二次,以人事之人力,實難達成;且行政部門上午八時上班,快捷股外勤投遞人員早已出班,查勤時無晤面機會,爰查對困難。據快捷股管理員稱該股外勤人員工作係由郵務稽查安排;而郵務稽查常年、每日均與外勤人員相處,無一不熟識,且較外勤人員早到班;外勤人員到班時,一有頂替情事發生,應即予制止及簽請依規定處理或向上級主管報告。倘該股有意隱瞞,人事室縱使每日前去查勤,恐難發現弊端,為杜類似呂○○案之再發生,並加強人事室不定期抽查次數,爰除前項之改進措施外;另責成各級直屬主管之直接監督功能,以收確實依規定服勤之效。

(三)檢討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1.前台南郵局快捷股未切實依規定管理員工請假、休假手續及員工勤惰管理疏失部分:前台南郵局郵務科前科長江○○、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前股長林○○二人,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

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二八號議決：「林○○記過一次。江○○申誡」在案。另業務士呂○○及同案黃○○、張○○及吳○○；郵務稽查賴○○、林○○及魏○○；前任及現任管理員鄭○○、陳○○及楊○○等十人，業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以交人九十二字第三八九四八號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2.前台南郵局人事室對快捷股每月製作之員工值勤詳情表，未詳加核對，致員工差勤管理產生嚴重疏失部分：人事室佐理員施○○申誡一次，人事室股長楊○○及主任羅○○書面告誡。

三、查郵政事業，規模龐大，分支機構眾多，為普及社會大眾服務，營業窗口、郵件處理及投遞部門值勤時間，均須彈性調整以配合民眾用郵，與一般行政機關固定上、下班時間有別。以投遞單位為例，限時、快捷等郵件除為求郵遞時效，分早、中、晚班外，各地區郵局尚需配合飛機、輪船、火車、公路等運輸班次，值勤起訖時間亦因在外投遞信件之多寡而有所不同（如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運輸科轉運股，現員共一八四人，全年無休，每天二十四小時分十五班次值勤，班次緊密，逢業務尖峰時段，每隔半小時即輪一班次）。抽查人員查勤時，外勤人員多係在局外活動，僅得就當

班在局人員及內勤人員抽查，至其他如已下班、在外投遞、收攬或運輸之外勤人員，抽查人員執行確實查對是否員工本人到班、簽到，困難度較高。本案弊端之發生，首因服務單位各級主管未依管理權責確實核對郵政人員簽到（退）簿，員工未到班時亦未依請假規定辦理，為免爾類此情形之發生，爰制訂「郵政人員簽到（退）簿」條戳格式，通函各等郵局採用，並責成各直屬主管確實核對，俾落實單位主管監督權，以符管考合一管理目標。

四、至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二、抽查次數規定：「（一）各機關人事機構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查勤人員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二）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乙節，考量該公司所轄機構遍布全省各地共計二十八個，幅員遼闊，分佈既廣且散，南北長四百餘公里，更有山地、離島等局。以台北郵局為例，該機關內共有十三個科室，所屬機構涵蓋台北市及金馬地區，共一七九個支局，倘以對本機關「每一個」單位每月抽查二次及對所屬機關「每一個」單位每月抽查一次規定辦理，台北郵局每月共須抽查二〇五次（尚不含一七九個支局內所屬之各單位），執行上有其實質困難；將以派稽查人員協助支

援於查局時一併抽查辦理員工勤惰及辦公情形，及該單位各級主管隨時監督方式，以補不足。

部長 林 陵 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57697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查明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查明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三三二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交人字第○九二〇〇六〇一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20060149號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郵政總局期間對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並經該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核，就審核意見第二項各款，查明檢討函復乙案，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人字第○九二一三〇三三六七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九二〇〇五〇四三七號函。
- 二、案經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檢討，茲按審核意見第二項各款分述如下：
  - (一)台南郵局執行嚴禁再度發生他人代簽、預簽或私下換班、調班等情形：
  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抽查：

該局對所屬各單位暨所轄各支局之抽查，係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該局各單位每月由股長至少抽查二次，每次抽查一至二個單位，對所轄各支局由人事室主任每月至少抽查一次，每次抽查四至五個支局。自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廿五日止，計抽查二十七次（該局各單位十八次，計二十六個單位；支局九次，計四十三個支局）。

2. 防止疏漏並及時更正：該局自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人事業務重新分配，將全局員工值勤詳情表平均分配佐理員詳實審核，並將錯誤及處理情形登入「台南郵局人事室審核 年 月 份員工值勤詳情表紀錄單」，以防止疏漏並能及時更正。
3. 全面檢視：該局於本（九十二年）年六月十二日請各科室全面檢查所屬單位勤惰及差勤管他人預簽、代簽或私下換班、調班情形。
4. 加強監督：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人通第○三七七號函示，該局隨即配合；至各單位（支局）查勤時，均按規定切實

核對該單位之簽到簿並重點抽查有無他人預簽、代簽或私下換班、調班情形，並請相關主管切實依規定辦理及核章，以加強所屬員工勤惰抽查及差勤管理。

(二) 稽查人員與人事單位配合抽查勤惰及辦公情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稽核段稽核人員利用查視台南郵局業務期間，協助人事單位抽查台南郵局所轄各支局勤惰及辦公情形，每局每年一次。每次抽查台南郵局各單位時，由該局人事主管會同辦理；抽查台南各支局部分，則由該轄支局經理會同辦理。相關抽查表均併入查視報告書送陳有關單位核閱。如有不合規定情形，列為改進事項，以補人事單位抽查之不足。

(三) 呂○○八十九年支領全勤獎金處理情形：呂員支領之八十九年度全勤獎金新台幣一六、二四五元整，係依規定按季結算核發，渠八十九年第一、四季未請事、病假，核發全勤獎金新台幣一〇、八三〇元整；第二季請事、病假十四天，當季未核發全勤獎金；第三季請事、病假十三天，已支領全勤獎金新台幣五、四一五元整，台南郵局會計室業於本（九十二年）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收回。

(四)呂○○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實際差假與人事室紀錄差異情形說明：經台南郵局人事室全面清查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呂員之出勤結果，其簽到（退）簿上均記載「正常到班」；且送至人事室審核之每月「員工值勤詳情表」，呂員並無請事、病假紀錄，亦無相關假單，致未能及時發現異常。本案相關人員因未確實查核已受公懲會議決記過、申誡不等處分在案，合先陳明。至有關呂員於上開三年期間遲到逾二十分鐘而未請假情事，查無相關紀錄可資核對，爰補辦請假手續尚有困難。考量本案除請該局郵務科加強內部控管外；並自本（九十二）年十月起，由該局人事室每月派員至郵務科快捷股查勤三次，於上午七時（配合值勤時間）將挽結後之簽到簿送副理核章，以落實差假管理，防止類似弊端再發生。

三、考量本案台南郵局，業遵 監察院審核意見，逐項查明與檢討；相關疏失人員亦經懲處在案。爾後本部將繼續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所屬落實差假管理，俾防止類似弊端之再發生。

（相關附件均略）

部長 林 陵 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0325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飭所屬查明檢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查明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八五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三二八九號函、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七二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璡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300177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核意見第三項略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業務士呂○○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未準時到班……，是否符合請領全勤獎金之規定乙節，補充如說明三；並檢陳收回該員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已領取之全勤獎金相關佐證資料（傳票影本）二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人字第○九三一一三○○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交人字第○九二○○七三二八九號函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臺交字第○九二○○六五四九九號函諒蒙 鈞察。
- 三、本案呂員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未準時到班……，是否符合請領全勤獎金之規定乙節，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理由略以，呂員自八十六年一月至

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均未準時上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該員亦坦承其事。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當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公務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到達者為曠職……」，及前郵政總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人通第四五七○號函修訂之「郵政正班員工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五點「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等規定，呂員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每日均曠職半小時至一小時極為明確。上開情形適用前臺灣郵政管理局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人通第○四二七號函說明二：「……，員工有曠職情事，無論時間長短，均不得視為全勤。」規定，綜上，本案呂員八十六至八十八年並不符合請領全勤獎金之條件，爰收回渠已領取之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全勤獎金計新台幣四萬一、五二四元整，並分別於本（九十三）一月一日核發該員之一月份薪資新台幣三二、三九九元及同年月九日借發之九十二年度考核獎金九、一二五元時收回在案。

部長 林 陵 三

# 審計業務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所提應處理情形表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 司法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會四字第293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有關司法院主管之審

議意見辦理情形，復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綜

字第〇九二一一〇〇八九二號函。

院長 翁 岳 生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所提應處理情形表

| 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 <p>請提供「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br/>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br/>作業要點」修正後之實施績效。</p> | <p>本院除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請各法院積極清理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並在「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不定期發函促請各法院依上開要點確實辦理逾期未領執行案款之提存；上開要點修正滿一年後，經統計各法院依要點辦理案款提存之績效如附件一所示。另提供各地院至九十二年四月止「非屬現進行中而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清理件數統計表乙件(如附件二)。</p> |    |

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依「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案款提存作業要點」規定提存案款件數統計表

| 機關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合計  |
|----------|----|----|----|----|----|----|----|----|----|----|-----|-----|-----|-----|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    | 9  | 5  | 6  | 9  | 5  | 9  | 15 | 14 | 14 | 15  | 43  | 19  | 163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0  | 0  | 7  | 10 | 12 | 6  | 5  | 5  | 24 | 228 | 126 | 87  | 510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  | 30  | 41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1  | 0  | 2  | 0  | 1  | 1  | 0  | 0  | 2  | 0   | 2   | 0   | 9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5  | 0  | 3  | 3  | 4  | 4  | 4  | 3  | 3  | 4   | 4   | 7   | 44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    | 11 | 0  | 3  | 7  | 8  | 5  | 8  | 8  | 7  | 11  | 2   | 12  | 82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2  | 2  | 0  | 0  | 0  | 6  | 1  | 4  | 0  | 0   | 2   | 3   | 20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4  | 0  | 2  | 2  | 3  | 0  | 1  | 4  | 0  | 1   | 2   | 1   | 20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0  | 3  | 0  | 5  | 12 | 4  | 8  | 5  | 0  | 0   | 1   | 0   | 38  |



各地院至 92 年 4 月止「非屬現進行中而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清理件數統計表

| 機 關  | 90.12<br>止件數 | 92.04<br>止件數 | 依提存作業要點辦理 |                |
|------|--------------|--------------|-----------|----------------|
|      |              |              | 提存件<br>數  | 提存金額(元)        |
| 台北地院 | 911          | 0            | 911       | 62,032,025.52  |
| 士林地院 | 1,275        | 495          | 612       | 16,686,279     |
| 板橋地院 | 1,006        | 881          | 125       | 9,602,850      |
| 桃園地院 | 1,080        | 915          | 33        | 1,046,417      |
| 新竹地院 | 31           | 13           | 18        | 40,000         |
| 苗栗地院 | 149          | 118          | 1         | 30,209,894     |
| 台中地院 | 1,392        | 1,359        | 33        | 3,893,391      |
| 雲林地院 | 34           | 26           | 8         | 855,752        |
| 嘉義地院 | 2            | 0            | 0         | 0              |
| 高雄地院 | 2,035        | 1077         | 71        | 3,248,408      |
| 台東地院 | 2            | 0            | 2         | 10,303,978     |
| 花蓮地院 | 199          | 194          | 5         | 645,430        |
| 基隆地院 | 18           | 1            | 16        | 1,568,568      |
| 合 計  | 8,134        | 5,079        | 1,835     | 140,132,992.52 |

92 年 5 月製

備註：其他法院均無非屬現進行中而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呂溪木 詹益彰 柯明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陳政旺君陳訴：渠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渠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請本院主持正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妥善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請推本會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廖委員健男參加審議。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派查部分，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一)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失卻成立宗旨及兼負之任務；且經檢討改善，亦未見具體成效，相關主管機關與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二)宜蘭縣政府辦理岳飛新村改建國宅暨公教住宅興建工程延宕，其相關設計及監造等，是否涉有違失責任乙案。

二、存查部分三十三項，併案存查。(其中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有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成效不彰；社會福利經費未隨同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等額成長，核與規定不符等項，移請林委員時機併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一財調四五」乙案參考處理。)

三、提報院會。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旗山廠辦理之部分原料甘蔗採收搬運輸送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轉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七、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有關本案衛生署函報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失諸寬縱，請切實督飭所屬重新檢討

，明確追究相關行政人員之違失責任歸屬，務使渠等懲當其過、知所戒惕，並於一個月內議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復函所稱：今後是否適時再採用哨兵豬試驗，將提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檢討其必要性一節辦理情形？

二、復函所稱：對養豬場出現多數豬隻中和抗體低於三倍，或普遍偏低現象之一二五場，目前輔導情形？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

於九十一年三月，宣布「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限用政策」，惟其政策內容定義不明，且乏配套措施，對於勞工轉業與產業轉型，均未研議，且未就資源如何回收等環保工作，與業者溝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九，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據陳麗真律師代馬守義等陳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而徵收座落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七十四筆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區域耕作等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進度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渠因檢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三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邱雄浩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友吉提：請本會規劃出國考察我國派駐 WTO 代表處之業務運作情形，並參訪 WTO 及歐洲聯盟相關事宜。  
決議：列入本會巡察業務研究規劃。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六七期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精油燈氣爆，一年發生八起案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誰該負責？無警告標誌，發生意外，廠商總以消費者不會使用為由，推卸責任，對於業者一貫使用的推卸理由，行政院消保官表示，業者具有事先告知使用規則之責任，違者可以罰款，衛生署中藥組組長表示，依法精油非藥物，不得宣稱療效。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儘速研議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七項，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研議辦理並協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李若羚、柏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為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疫情有蔓延失控之勢，究竟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疫情預警、通報、管制等諸般防疫措施有無缺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調查意見十四至十八項臚列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之違失情節重大，業已另提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項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所涉疏失部分，及調查意見八至十三項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所涉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十九至二十一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研議辦理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委鄭三元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七、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函復：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案一至六月之後續辦理情形。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台中縣政府於彰化市東興宮舉辦公開說明會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

陪同李春田君陳訴：高雄縣政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該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將旗山鎮圓潭子段台糖公司土地內土石採取業者，聯合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工作之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九、立法院函訴：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坐落高雄縣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土地，同意砂石業者採取土石案，因刻意以小面積方式開發，未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已造成當地環境生態及水土保持之嚴重破壞，函請本院對於失職人員依法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一)、(二)項，並檢附前調查案之調查意見影本乙份，函復立法院。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對於本案違章工廠之後續輔導及查處情形，自行專案列管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

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續辦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孟鈴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該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

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機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副知審計部）轉飭所屬農業委員會，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見復：

（一）針對糾正文意旨，分別以「已發生違失之處理」及「未來改善措施」項目，切實檢討改進。

（二）有關糾正文案乙、國合會部分，請以監督機關立場逐項提出審核意見及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農字第 0930005984 號函暨其附件，函請審計部轉所屬農林審計處參處。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該院所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前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

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五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爲，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七期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該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復。

二、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切實查明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查明「經行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嗣後發現原課稅處分之課稅主體有所違誤時，惟納稅義務人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見復。

三、據翁樸山續訴：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一六號判決違法，請求轉請司法院飭屬依法救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翁樸山先生：「台端續訴：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一六號判決違法，請求轉請司法院飭屬依法救濟乙案，經查台端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收文在案，如有補述事由，請逕向該院提出。」

四、據鄭秋水續訴：渠與林邊農會信用部間放款借貸乙案，雙方並未協調且渠不識字，卻屢獲財政部來函說明，渠陳請各級機關停止查帳等語。渠既不識字且係一介平民，不可能取得財政部金融局之用紙，並寫出此種陳情書，陳情書上之簽名亦非渠親為，足見系爭陳情書係金融局官員偽造；另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鄭登財業務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及彰化銀

行林邊分行製作假帳，相關單位不依法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鄭秋水先生：「台端來函敬悉，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違法事實。陳訴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為限，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載有明文。所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調查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事實為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台端來函，並未舉出何種確實之新證據而如何足以動搖原調查事實，尚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另有關台端所稱相關私權紛爭，宜請逕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二、本案早已結案，日後陳訴如不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所列要件，毋庸函復，逕予存查。

五、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楊慶安陳訴：渠在非上班時間於田尾加油站禁煙區抽煙，遭該公司台中營業處記一大過二小過，嗣經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改處二大過免職，惟對犯同樣過錯之戴金德卻僅記一大過，顯有

包庇之嫌，懇祈維持原處分，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據翁樸山陳訴，渠遭該局違  
法補徵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提起行政救濟，迄未獲  
得妥適處理，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  
員石吉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趙家光、法官陳信伍、候補法官李怡諄、該  
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等四人因違法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〇〇號〇樓

陳信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浙江路〇〇〇之三號

李怡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〇〇號十樓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左

### 主文

陳信伍休職，期間貳年。

趙家光休職，期間壹年。

陳正達降壹級改敘。

李怡諄記過壹次。

###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

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喪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發後復與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破壞司法風

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德，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於媒體披露本案當時，均為高雄地院在職法官，依法審理訴訟案件，地位崇高、言行動見觀瞻，詎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晚間，由法官趙家光作東，設宴邀請該院庭長、法官等十餘人共同餐敘，以歡送即將於同年十月一日退休之前法官陳信伍（目前於臺東縣執業律師），餐後竟不思潔身自好，明知不應至不正當場所，惟仍心存僥倖，經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提議去酒店助興，法官趙家光以時機敏感不適合去酒店，二人為規避可能遭警察察而致之風險，轉而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出面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四維二路三五一號「香格里拉」酒店小姐「婷婷」、「麗人」及另一不知名女子計三名，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之七號「中華電子遊

藝場（營業登記證名稱：超八遊藝場）二樓之私人招待所內陪侍招待飲宴，其間適逢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以曾受前法官陳信伍業務指導，因感念其指導情誼，且退休在即，自職務宿舍以電話向其致意，而臨時獲邀偕同該等前往該處飲酒唱歌。

(三) 毒販趙仲造嗣於同日晚間九時五十分許，駕駛其自有賓士 S320 小自客車（車號：ZA—○○○○）至該「香格里拉」酒店搭載前揭三名女子轉至上址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時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駕駛其妻所有裕隆 CEIRO 自小客車（車號：YW—○○○○號）載同法官陳信伍、李怡諄抵達上址電玩業者之私人招待所，適逢毒販趙仲造搭載前揭三名酒店女子同時到達，雙方短暫交談，趙仲造即行離去，並未入內，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三人隨即進入該招待所內飲酒、唱歌，電玩業者陳金墩及前述三名酒店女子均在場陪同（該私人招待所位於前述「中華電子遊藝場」二樓，裝潢如 KTV 包廂，可唱歌、觀賞影片），迄凌晨一時許始離去。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司法院派員訪談過程表示，事發當晚與三名酒店小姐「純粹喝酒、唱歌、吃小菜」，並坦承喝了很多酒，但「印象中沒有其他

情形」，另稱該三名女子之出場費，據被付彈劾人陳信伍表示係由該毒販趙仲造支付。

(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獲悉傳聞有庭長、法官出入高雄縣鳳山市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之流言，疑所指係渠及被付彈劾人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兼以當時甫發生高雄地檢署秦德進等三位檢察官喝花酒之風紀案件敏感時刻，適逢二審法官遴調作業期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亦為候選人之一，且因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正達曾於之前隨同渠往訪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而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亦正值調升該署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因認有必要告知其事，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某日，在其辦公室與被付彈劾人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如何善後，陳正達聞言後表示要去瞭解處理。

(五) 經據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一樓的遊藝場是他（陳金墩）租給別人或自己開的我不知道。以前我去過三、四次都是從側面階梯上去……」、「……除這次外，曾去過二、三次……」、「……陳姓友人……：在居住處……：二樓客廳裝設視聽設備，落成竣工後約於九十一年六、七月間，邀約職與陳信伍法

官，陳信伍法官乃又邀約李怡諄法官同往參觀……後職因陳信伍法官或職妻舅之邀約，有同前往該處約二、三次……；被付彈劾人法官陳信伍所陳「（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過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李怡諄法官在本案前是否曾去過招待所？）裝潢好時曾去過一次。」；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所陳「九十一年七、八月間某日，曾應同院法官陳信伍之邀……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金墩），陳信伍法官並告知職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同年九月下旬某日夜間……：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應允之……：職乃與陳信伍法官等進入上開住宅」、「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正達檢察官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經交叉比對上揭相關人員所陳內容，足證本案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迭曾出入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屬實。

(六) 嗣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晚間以電話聯絡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鴿出面說項，轉請該「香格里拉」酒店業者，將店內監視錄影帶全數湮滅，及交代店內坐檯小姐協

助如何串供等，意圖湮滅事證（容後詳敘）；以上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電召酒店小姐陪侍之電話通聯內容，經檢調機關依法監聽趙仲造等安非他命製造集團不法犯案過程意外截錄；且渠等違反司法風紀之事實，亦經於本院約詢過程坦承其事，均有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七) 經查本案所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等，均屬涉及刑案而遭檢調機關列為特定對象持續鎖定偵監蒐證者，且均有多次前科紀錄：

1. 趙仲造：男，○○○年○月○○日生，曾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賭博案判處罰金、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案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等多項前科；另因提供鹽酸麻黃素及相關器具、化學藥劑等所需費用，並於陳武松等製成安非他命成品後交其販售，經檢、警、調專案小組鎖定偵監，嗣於臺南縣東山鄉山區查獲毒品十餘桶，經鑑定均屬第二級安非他命，總計二百餘公斤，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提起公訴，具體求處無期徒刑，全案刻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2. 陳金墩：男，○○○年○○月○○日生，曾涉恐

嚇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執行感訓處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准假釋，現仍假釋中。因列檢調機關係偵辦電玩業者與司法人員交往密切專案調查對象，遭鎖定偵監。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均為司法人員，當謹言慎行，本於專業素養，對交往中之人物，是否具有品德瑕疵，理應較通常之人更具辨識能力，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過程，渠等固辯稱與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彼此認識多年，平時偶有聯繫，僅知其從商，未深究其從事何種行業，及因係多年舊識，雖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趙仲造現在從事何種行業云云。另前往飲宴處所，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之住處而非報載私人招待所等語，惟對主動電召毒販趙仲造安排酒店小姐，前往指定處所陪侍飲宴及容任趙某支付酒店小姐陪侍消費款項各節，並無爭執，並坦承送曾相偕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私人招待所與之交遊，已如前述。至被付彈劾人李怡諄於受邀同赴該私人招待所之初，對現場有女陪

侍乙節雖不知情，惟亦陳稱「……那時他們稱呼

小姐都叫綽號……」，與該等酒店女子「……互相敬酒後聽其話語猜其等應非通常異性朋友，且有時敬酒時他們會主動靠到我們身邊，身體比較靠近……」，則其於到場後，既發覺上情，卻未能適當處置，亦有可議，其於本院約詢過程，亦坦承疏失。是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等身為司法人員，未能謹守分際、知法崇法，心存僥倖，與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而有爭議性之對象交往密切，顯已違反首揭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致遭媒體披露，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洵堪認定。

二、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詎於該署調查小組調查本案過程，隱瞞其曾與被付彈劾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共赴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等不當交往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注意湮滅事證之要領，意圖湮滅證據，知法玩法，違反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喪檢察機關形象及政府威信，情節重大，殊應重懲。

(一)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亦規定甚詳。

(二)本案自媒體揭露案情後，高雄地檢署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慶宗、陳建年、劉玲興等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責成該署政風室從旁協查，經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訪談檢察官陳正達及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後，經查證上情屬實，爰報經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法令字第九二一三〇一五四六號令以「陳正達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核定「一次記一大過」在案。至調查小組詢及其與電玩業者陳金墩是否熟識，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則陳明「……我跟趙家光認識的這位友人（陳金墩）不認識也從未見過面。」；惟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則陳稱「……我聽到傳聞，說鳳山有民宅有我們法官在進出之傳言，我自覺可能是在說我們，知道後我有告訴李怡諄法官，因我曾經帶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陳正達提及他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關鍵，他也怕曾經去過一次泡茶惹

來不必要傳聞會受影響，故他說他要去瞭解處理：「……因職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常至職辦公室與職閒聊，故較為熟識……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被付彈劾人陳信伍亦陳稱「與陳正達檢察官認識嗎？他去過陳金墩招待所嗎？」認識。聽趙庭長說陳正達也去過。」；被付彈劾人李怡諄亦陳稱「該處是趙法官及陳法官帶我去並介紹我認識他（陳金墩），至於他叫什麼名字我不知道，只知道他姓陳，那時第一次去是因那房子剛裝潢好……」；大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我到趙庭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趙庭長提及他疑似被調查與外面業者有不當交際，且他懷疑有問題的應是我們九月底一起去鳳山陳姓人士住宅的那一次，因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檢察官聞言主動說他要去打聽一下……」（檢察官陳正達去過招待所嗎？）聽趙庭長說好像陳檢也曾去過。」。據上，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及提供之書面補充資料，俱表明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曾隨同被付彈劾人趙家光前往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案經本院於約詢之際追查結果，陳員始改口坦承「……陳金墩之私人招待

所，我曾去過，是在該處所裝潢前去的，單純泡茶，與趙法官同去。」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三)有關法務部核予檢察官陳正達「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由「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涉及不當介入法官違反風紀案，『為之說項』，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威信」一部分，經查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並非單純基於第三人立場協助前揭司法人員處理善後而已，此由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所陳「……陳正達似曾與職前往該陳姓友人住處喝茶聊天過，職亦恐其出入該處，而亦為人所攝錄，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職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並表達內心之不安，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若有攝錄其出入該處，而該人（陳金墩）確為調查機關鎖定之人，對其調升確有不利，言談間亦表露煩憂之情。最後陳正達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另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我曾帶他去過陳金墩之招待所，乃告知他，了解檢方偵辦過程，因他也快升主任，他自己也關心而出面，我未曾要他出面處理。」此外，

由被付彈劾人陳正達與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

黃胤鵠間通聯紀錄內容（容後詳述）所載「（陳正達：）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黃胤鵠：）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都為你擔心。」（陳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即得充分印證，被付彈劾人陳正達乃自身涉及與本案檢調機關鎖定偵監之對象不當交往，急於湮滅本案事證，而非單純「為人說項」、協助前揭司法人員湮滅證據而已。

(四)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於聞悉自己亦可能涉入與電玩業者不當交往而遭檢調機關蒐證後，隨即聯繫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因涉收賄案而停職中之偵查員黃胤鵠（該黃員亦因案而遭檢調機關鎖定偵監蒐證中）出面，轉知其擔任「香格里拉」酒店股東之同學協助，交代店內相關人員，無論任何機關之人查問公務人員之事或被要求指認相片或錄影帶時都要否認其事，並要求將店內之錄影帶銷毀，以上對話內容經監聽錄音。本院約詢過程，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對此固辯稱「趙庭長簡單的把外界傳言告知我，而我交代黃胤鵠做的行為已經與趙庭長所說的有所出入」、「趙法官交代我的內容與我交代黃胤鵠的內容已有

出入」云云，惟經檢視檢調機關相關電話「監譯報告表」內容如次：

「正達：喂！你最近有到四維路（香格里拉酒店）你同學那邊嗎？」

「胤鴿：沒有！」

「正達：你這兩天找機會跟他講，請他在內部幹部開會時交代下去，無論任何機關的人來問公務人員的事情，不論幹部還是小姐都不能承認，都要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的同學，有去過的都被人鎖定了，我現在不知道是有被錄影還是被看到，可是內部的人說的很具體。」

「胤鴿：有講到你嗎？」

「正達：沒講到我，院方有好幾個人，現在是因為他們每次叫來的小姐都是『香格』的，那個是一定查不出來的，不過風紀上，到時候一定會找這些小姐去問。」

「胤鴿：院方的部分嗎？」

「正達：全都是院方的，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

「胤鴿：我等會過去一趟……。」

「正達：你主要是跟他講，要交代幹部和小姐，被

傳去問話時，要說誰都不認識，拿相片或錄影帶指認時都要否認，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胤鴿：我等一下跑一趟，你也要小心一點。」

「正達：我就說扯上這件事……唉！」

「胤鴿：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也都為你擔心。」

「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胤鴿：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正達：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胤鴿：噢！我等一下就跑一趟……。」

「正達：好。」

由以上被付彈劾人陳正達指導偵查員黃胤鴿注意湮滅證據要領之通聯紀錄內容，對照前揭檢察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觀，顯難認其行為符合「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端莊謹慎」及「誠實清廉」等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是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

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法官守則第一點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均著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規定綦詳。

二、本案被告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高雄市「香格里拉」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招待飲宴，並邀被告付彈劾人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候補法官李怡諄於有女陪侍之現場，囿於人情，未能正確處置；事發後被告付彈劾人趙家光復與李怡諄、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被告付彈劾人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被告付彈劾人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要領，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喪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法

官守則第一點、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事證明確、情節

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分別情狀，依法懲戒。

肆、提出證據：（附件一—附件十六均略）  
被告懲戒人趙家光申辯意旨略謂：

首先，申辯人對個人行為之輕忽，對司法形象所肇致之傷害，表達內心的自責與歉意，然就監察院彈劾文中對申辯人個人違失情節之敘述，有諸多誤解之處，有詳加說明澄清之必要。

壹、茲將本件事實之緣由，分成三部分說明：

一、與陳金墩之往來：

（一）結識之經過

陳金墩係申辯人於九十年六月間經由申辯人妻舅夏照柱（現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本院已退休之陳信伍法官（原任職臺東縣警察局警官，係職妻舅任職臺東縣警察局之長官）介紹而認識。渠二人與陳金墩於臺東縣警察局任職期間即已相識，迄今已近二十年，彼此間偶有往來，其後因緣際會，大家均在高雄地區，故仍保持聯絡，因這層關係，而與陳金墩結識。因申辯人妻舅與陳信伍

法官與陳金墩相識近二十年，復介紹其係從事電腦業，陳金墩亦自稱如此，因而未予深究其職務，但究否如報載係電玩業者，並不知悉。另陳金墩之前科素行，因申辯人與其僅係單純朋友間之往來，並無深交，故未予詳查，實乃疏忽之處。

(二)申辯人前往之處所，乃陳金墩之住居處，並非所謂之私人招待所，陳金墩約於九十一年年初移居鳳山市，因在居住處（住透天厝二、三樓，一樓閒置，即後來前往之處所）二樓客廳裝設視聽設備，落成竣工後於九十一年六、七月間，邀約申辯人與陳信伍法官，陳信伍法官乃又邀約李怡諄法官同往參觀並在該處聊天、泡茶、欣賞音樂，後雖有再前往該處約二、三次，然每次均在該處聊天、泡茶、欣賞音樂或碟影片，言談間多閒話家常，絲毫未提及工作上之事，純粹是朋友間之相聚往來。而該處一樓印象中皆大門深鎖，並未有何營業情形（此由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檢調單位之錄影帶及司法院政風處之拍照情形，亦可得佐證），且申辯人等前往該處，均係自巷道內之階梯直上二樓，未經由一樓進出，故亦未注意招牌懸掛狀況。該址自外觀視之，乃單純之店舖住家，陳金墩事實上亦居住該址，為其生活起居之處，絕非如報載及彈劾文所謂之「私人

招待所」。

二、接受花酒招待部分

(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陳信伍法官退休（同年十月一日退休）前，申辯人邀集本院法官同仁共約十一、二人，在高雄市民生路蟬之屋餐廳聚餐，餐會後，陳信伍私下告訴職，因其即將退休，其趙姓友人（即趙仲造，與陳信伍於臺東警界任職時即已結識，亦有近二十年之交情，前因陳信伍介紹而見過一、二次面，因與申辯人同姓，因而以「親堂」（臺語同姓之意）相稱，但彼此平日並無聯絡，陳信伍介紹其為商人）多次找其餐敘，但伊均未能排出時間，當晚趙仲造邀約伊至酒店唱歌，但當時申辯人均不敢至聲色場所，陳信伍乃建議至陳姓友人居住處唱歌，陳信伍並告以會要趙仲造找二、三位某著名酒店小姐到場倒酒唱歌助興，申辯人當時因有酒意，且心想陳信伍退休在即，基於情誼乃予應允，由申辯人駕車搭載陳信伍前往，途中陳信伍法官遂與陳金墩、趙仲造聯絡確定。申辯人係基於同事情誼附和應允，並非主動聯絡，至陳信伍法官與趙仲造聯絡期間，固有將行動電話交由申辯人接聽，而與趙仲造對話，但原係基於寒暄致意，後來與陳

信伍雖提及二位女子的花名，但實係陳信伍當日下午聽聞趙仲造提及，而於當晚轉知者，之前並不認識該二女子，亦未曾出入香格里拉酒店。

(二)途中李怡諄法官恰好打電話給陳信伍表達退休告別之意，陳信伍乃邀約其一同前往，但未告知有女在場之事，李怡諄因之前去過該處，在不知情下由申辯人順道至鳳山職務宿舍搭載後一同前往鳳山陳姓友人住處，當天陳信伍友人趙仲造因臨時翌日有事，僅於到達時與申辯人等寒暄後即離去，申辯人約在該處唱歌二個多小時後回家。申辯人在該處民宅飲酒，有女陪侍確有不當，但係因已有酒意，一時失慮所致，且當時在場純係喝酒、唱歌、划拳助興。

(三)趙仲造係陳信伍法官相識近二十年的朋友，申辯人與趙仲造平日亦未有聯絡，對其職業素行自無深究。報載及彈劾文均提及係煙毒犯，但趙仲造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件事發之前並無煙毒前科素行，嗣因涉及製造安非他命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二四七八八、二六〇五九號起訴書可憑。然

依公訴事實所載，其上開煙毒犯行之犯罪時間係九

十一年十月間，斷非申辯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時所得預見，彈劾文援引報載認係接受煙毒犯之招待，實有誤解。

三有關與陳正達檢察官共謀消除事證部分

(一)申辯人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在一偶然場合，聽聞有人提及申辯人可能無意間與調查機關銷定人士交往，甚至傳聞有接受花酒招待之情，當時甚感驚訝。因申辯人並未至聲色場所飲宴，對此一傳聞甚為在意，幾經思索，認可能與該次陳信伍法官退休前之聚會有關而深覺不安，遂將此情告知當日同行之李怡諄法官，因當時檢方正值有三位檢察官因花酒事件，報章雜誌喧騰多時，故二人甚為擔心。因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常至申辯人辦公室閒聊，故較為熟識，且印象中陳正達曾與申辯人前往陳金墩住處喝茶聊天過，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此傳言對其調升確有不利，乃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至於陳正達究有何舉措，申辯人並未深究，但絕非申辯人有與其共同

商議或唆使其協助消除事證之情。此李怡諄法官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亦敘述甚明，監察院對此部分未詳加調查，遽認三人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顯屬率斷。

(二)申辯人僅係基於陳正達檢察官曾出入該處泡茶，認有告知其檢調單位傳聞之必要，陳正達因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敏感時刻，若傳言將對其不利，而自行囑託友人前往香格里拉酒店了解處理，並非申辯人授意或有何共同商議情事。申辯人先前既未曾前往該酒店，何須擔憂店家出入之攝影？單純一次飲宴，且距當時已近二個月，衡情亦無須畏懼酒店小姐之指認，故實無必要交待陳正達處理酒店方面之事，足見此純係陳正達個人之意見舉措，並非申辯人之授意，此由陳正達接受監察院約談時初言及「申辯人係就偵辦過程想作了解」、「趙家光庭長簡單的把外界傳言告知我」，未提及申辯人有交代其處理酒店方面事宜，嗣又改稱：「受趙家光所託而為」、「趙家光交代我的內容與我交代黃胤鵠的內容已有出入」，前後陳述不一；及其一再否認曾出入陳金墩住居處，企圖掩飾其自行囑人前往酒店處理之動機即可得明證。

貳、對本事件之省思

一、申辯人生長在平實的公務員家庭，家父在司法界服務近三十年（擔任書記官，已退休），因成長環境影響，從小耳濡目染，深知司法工作之神聖及重要，致使一直嚮往能從事司法官的工作。因之往後的求學過程，也一直往這個人生的既定志向努力邁進。在父母的企盼及個人自我期許努力下，於七十八年以第一名的成績通過司法官考試，爾後受訓期間，亦努力修習課程，於八十年十月以第二名的成績結訓。

二、自司法官訓練所分發後，對自身之工作即兢兢業業，不敢稍有懈怠，十餘年的法官生涯，雖不敢言功，但至少對自身的本分工作戮力以赴，對法院相關行政事務，亦多所協助，平日的表現頗受肯定，有最近五年的考績可資佐證。且申辯人向來均無操守或風紀上之傳言，此亦可向高雄地區之司法界探詢即知。本件因個人行為之輕忽，經報載披露，著實對司法形象及平日對申辯人照顧與肯定之長官造成困擾，深疚不已。然擔任司法官係申辯人一生之職志，迄今仍熱愛司法工作，希望能再回到司法崗位上奉獻心力。懇請諸位委員先進體諒申辯人係一時的失慮、失察，並未有何違法情事。

參、提出證據：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被付懲戒人陳信伍申辯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認識兩名友人之經過：陳金墩係臺東之同鄉，在十幾、二十歲之時就已經認識，申辯人到高雄服務時，偶有聯繫，有時經過甚久之時間未聯繫始再出現，見面時基於係朋友之關係，只知其係從商，亦不好意思深究其係從事何種行業，後來其搬至鳳山居住時，有通知申辯人到其家中吃飯，即知其家中備有視聽設備。趙仲造係於約二十年前結識之朋友，認識當時，其在高雄市經營一家店名叫忘憂草之KTV，之後偶有往來，申辯人到高雄服務之後，偶而餐敘，也知道其曾有投資經營墾丁馬沙魯遊樂區。多年之舊識，若因申辯人任職法官即不予理會，顯非為入之道，雖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其現在從事何種行業；多年之舊識，若在相識之後十幾年，有從事不法之行為，即認為申辯人之交往複雜，似有不公平之處，惟申辯人仍知分寸，絕無讓其二人涉及職務上之關係，亦絕無如報上所載與黑道掛勾之事。至申辯人退休在即，即常提起要找時間與申辯人餞行，惟因當時承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及之農農案件，及辦理退休之各項事宜，無法撥時間與其等餐敘。

二、申辯人並非無緣無故即主動聯絡趙仲造，係因退休在

即，趙仲造欲與申辯人餞行：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天下午曾至趙仲造家中辭行，其乃再提及餐敘，並開玩笑說現在已經退休，飯後可以到香格里拉酒店喝酒，店中有數名之女子甚為美貌，當時並未應允，只說要去的話會跟他聯絡。當晚即參加趙家光庭長為申辯人所設之餐宴，餐後原即欲搭趙庭長之車子回家，惟在車上與趙庭長談及趙姓友人邀請至香格里拉酒店之事，但二人均認為不應至不正當之場所，乃由申辯人打電話聯絡。趙庭長與趙仲造寒暄幾句，因此趙姓友人乃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中，途中又接獲李怡諄法官之電話，李法官問知非至酒店之不正當場所，而係至友人家中時，乃同意一道前往，在陳金墩家中飲酒唱歌約二、三小時後離去。彈劾文中指稱申辯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之語，尚有誤植。

三、趙仲造當時並非毒販：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趙仲造並無任何之煙毒前科，且依據高雄地檢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二四七八八號、第二六〇五九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記載，趙仲造等人係在九十一年十月間始有製造安非他命之行為，申辯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份時如何能得知其在十月份會作出任何之行為？申辯人在退休之後九十二年一月間，才接獲趙仲造之告知，並且將其涉及煙毒案件之起訴書（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訴

（給申辯人過目研究（因已轉任律師），至此始知趙姓友人有涉及煙毒之案件，申辯人在接受其賤行之時，根本不知有涉及煙毒案件，此再由當時申辯人仍一如平常與其通電話，而遭竊聽之情節，亦可明證當時確實不知趙姓友人涉及煙毒案件，且檢方偵查中之案件亦無法得知，報載申辯人接受遭求刑無期徒刑之煙毒犯之招待，顯非真實。又會接受其賤行，亦係因退休在即，並無其他案件上之勾結，接受多年之友人賤行，亦屬人之常情，惟申辯人等亦自知不應至不正當之場所，因此才未至香格里拉酒店，而轉往友人之家中。申辯人等最大之錯誤就是電請趙姓友人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中，對此申辯人亦坦承錯誤，並願對此錯誤接受處分，但由此尚可得知並無出入不正當之場所，亦無因案件始接受招待及與黑道及煙毒犯掛勾之情形。彈劾文中指稱係主動聯絡毒販、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一節，仍有誤植。

四、申辯人從未與檢察官陳正達一起至陳金墩家中，因之對於陳正達與趙庭長何時至陳金墩家中，均不知情，且至朋友之家中稍坐，喝茶或喝杯酒，應非與因案接受招待之情形所可比擬，彈劾文中記載與陳正達迭至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仍有誤植。

五、該處所係陳金墩之住處，並非彈劾文中所稱私人招待

所：當時至陳姓友人家中二樓客廳時，其太太仍有下來打招呼（房間在三樓），且其家中一樓並無電動玩具正在營業之情形，實無法得知陳姓友人係從事電玩，惟若陳姓友人真係從事電玩之行業，申辯人等亦僅至其家中，並無因案接受其招待，或與其有任何電玩上之掛勾情形，所犯之錯誤，應是識人不明，此於事發之後，已深深自責，引以為誡。

六、申辯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接受監委調查，談話筆錄中記載「因我即將退休，去酒店已沒有顧慮了」等語，因該行筆錄係以趙仲造為起頭，且匆忙之間未細看其文義，事後才發現該文義之記載，變成係申辯人自稱「因我即將退休，去酒店已沒有顧慮了」之意，其義與申辯人之本意大相逕庭，實係如申辯人於接受調查時，所提出之申辯書所載，係趙仲造開玩笑跟申辯人所說之語。

七、至於報載事後復藉職權要求檢方將所涉不法相關跡證湮滅一事，申辯人自退休之後即返回臺東執業律師，即不知該案之後續發展。

八、本件事情之始末，肇因於申辯人將要退休，而接受友人之賤行，惟並無涉及其他職務上不法之行為，懇請鈞長鑒核，毋任感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怡諄申辯意旨略謂：

申辯人於九十一年七、八月間某日，曾應同院法官陳信伍法官之邀，於晚餐後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信伍法官並告知其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而應允之。申辯人與陳信伍法官及趙家光庭長至該民宅後，該處陳姓屋主（當時未明確記憶該陳姓屋主之全名，僅知係姓陳，即彈劾書所載之陳金墩）即出面款待，經陳信伍法官介紹，該陳姓屋主乃其結識近二十年之朋友，而該陳姓屋主亦自稱其從事電腦業，又陳信伍法官係申辯人為學習司法官在高雄實習時之指導法官，故未再加以詢問，申辯人與趙庭長及陳法官於該處並由陳姓屋主帶同介紹其屋內裝潢並在稍坐閒聊後，即行離去；於同年九月下旬某日，申辯人於夜間近十時許，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與陳信伍法官聯絡，向陳信伍法官致意，陳信伍法官乃告知，其與趙庭長應陳姓屋主之邀，欲同往其陳姓友人住宅小敘，陳信伍法官乃邀申辯人一同前往，因認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陳信伍法官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退休），而陳信伍法官又曾擔任申辯人之指導法官，平日在本院工作時，亦屢受其熱心指導，並思及日後陳法官若返回臺東擔任執業律師，即不易再見面，乃應允之；申辯人等三人至陳金墩之上開住宅門前，經陳信伍法官介紹，始又而認識陳法官另一趙姓友人，經禮貌性之寒暄後，該趙姓友人隨即離去。申辯人乃與陳信伍法官等進入上開住宅，見到屋內除陳姓屋

主外，尚有三名女子在場，當時尚未感到有何異狀，惟嗣經雙方閒聊後，且原先在屋內之女子有勸酒之舉，始發覺該三名女子似非陳姓屋主之一般民間友人，申辯人當時雖略感不妥，惟不便多加詢問，復因思及與陳法官之師生及同事情誼，而陳信伍法官又退休在即，認在禮貌上似不宜立即起身單獨離去，且當時趙家光庭長因飲酒之故，已呈醉意，擔心其稍後若單獨駕車離去，恐有發生危險之虞，遂於該處與陳法官繼續閒聊其日後擔任律師之生涯規劃及其餘生活瑣事等，其後方與趙家光庭長以隔日尚有要事在身，駕車搭載趙家光庭長先行離去，返回職務宿舍。另監察院彈劾意旨以申辯人涉有委請陳正達檢察官代為湮滅證據乙節，查申辯人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某日，至趙庭長之辦公室向其請教一法律問題，在閒聊中，趙庭長提及曾在外一偶然機會，聽聞有調查機關調查本院庭長及法官疑與經檢調單位鎖定不當人士交往並接受招待之情事，趙庭長懷疑外界之傳聞係與先前與陳信伍法官共同至陳金墩前述住處小聚有關，惟並不肯定陳金墩即係遭檢調單位鎖定之人，未久陳正達檢察官亦至其辦公室，趙庭長即與陳正達檢察官聊及右開所聽聞之傳聞，陳正達檢察官聞言，乃表示法務部正值選派昇任主任檢察官之重要時刻，上開傳言對其頗有不利影響，故將會私下加以瞭解，當時申辯人雖在一旁，然因與陳正達檢察官期別相差甚鉅，彼此並不

熟稔，故不便表示意見，待陳正達檢察官離去後，繼續向趙庭長請教法律問題後即離去。絕無如監察院彈劾文所載，有教唆或與陳正達檢察官共謀如何湮滅證據之事實。對於個人偏執世故人情，思慮一時欠周之行為，經報端披露導致社會喧騰批評，確實對司法形象造成之傷害深感愧疚與不安，但在此亦斗膽懇求諸位先進能姑念申辯人自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服務以來，即深以有幸從事平亭曲直、定爭止分的神聖職務而倍感榮耀，對工作均戮力以赴，從未敢絲毫懈怠，戰戰兢兢臨淵履冰，但求盡傾微薄棉力，能不負國家、父母及師友栽育與期許，經歷此一嚴峻教訓，除痛心懊悔外，自當更謹慎自持，不敢稍忘，祈請諸位先進明鑒上情，而從輕處置，以勵自新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正達申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肇因於趙家光庭長輾轉獲知本身不當飲宴遭調查機關調查，乃求助申辯人加以了解，申辯人了解發生地係在「私人之處所」，若調查機關握有事證，申辯人亦無能力加以排除，惟因與位於高雄市四維路之香格里拉酒店小姐有關聯，基於關心同學之情，記憶裡之前指揮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辦案件結識之刑警黃胤鵠曾提到伊學生時代之同學在該處任職，心想黃胤鵠現正停職中，由其前往了解可免有利用公務之議，亦不致造成授意公務員前往特種行業場所之困擾，乃與

黃胤鵠聯繫，在與黃胤鵠警員之對話內容中，一時情急交談方向反而針對酒店，事後經媒體披露，始知詳情為當日趙家光庭長係與陳信伍法官、李怡諄法官三人，共同接受友人從香格里拉酒店帶小姐出場在友人私人處所陪侍，而被調查機關掌握之證據，為其等關係人間之通聯，及當日進出友人處所遭攝影存證之錄影帶，則本案之證據自始即為調查機關所持有，申辯人縱有通天之本領，亦無法湮滅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行為之證據，明顯佐證申辯人自始即自認無能力之認知，符合「不能犯」之行為。另由申辯人與黃胤鵠之對話中，明示「你告訴你四維路的同學」等語，足認申辯人與黃胤鵠所談論之內容與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事件，為「牛頭不對馬嘴」毫無因果牽連之兩回事，當不得以為掩飾趙家光等人違反風紀行為所為湮滅證據之行為。

二、因前不久本署剛發生三位同仁涉及風紀案，及外界不實傳述本署同仁涉及包庇賭博電玩案，均有謠言傳述申辯人亦涉及，且時有外界友人聽聞後向本人表達關心，不實傳述已造成申辯人心理上沉重之壓力，加上適逢升遷主任檢察官之期別，戰戰兢兢積極表現於工作上，對於任何不實謠言之傳述，可說是膽顫心驚，避之唯恐不及，是在與黃胤鵠之通話中，對於黃之關

心言語，只能說慶幸趙同學此次之傳述未波及到申辯人，但又著實擔心趙同學因此而受影響，始有表現出很擔心之言詞。申辯人與黃胤鴿警員僅於該通話中為不當之談論，事後均未就此事二人再有任何談話，黃胤鴿警員事後亦無為任何之行止，此除可明確訊問黃胤鴿外，亦可請以黃胤鴿為對象實施通訊監察之調查機關，提供黃胤鴿持用受監聽之該電話門號，從上線監聽到下線止「所有之通聯」，若申辯人為擔心自己，必持續關注此事，與黃胤鴿之通聯顯無僅此一通之情形，此可明證申辯人與黃胤鴿無就該事再為任何談論，亦可明證僅因關心同學而於該通話中為無涉事實之談論。

三、「湮滅證據」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明定之刑事犯罪，惟所謂之證據係指「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本件申辯人堅決、且明確認知趙家光所涉為公務員風紀事件，與刑事上犯罪無涉，雖一時思慮不周而於電話中與黃胤鴿為不當談話，但所為與前開湮滅證據罪之構成要件毫不相當，實無論以湮滅證據之可言。

四、趙家光庭長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向監察院提出之答辯書不實陳稱：伊主動告知申辯人聽聞有司法機關調查彼等前開風紀案件，係因申辯人與其友人認識，且申辯人適逢升遷，為免牽扯其中，乃主動告知，申辯人

始基於為己而為所謂「湮滅證據」之行為等語。按申辯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之某日下午接獲趙家光電話而赴其辦公室時，辦公室內除趙家光外，李怡諄法官亦在場，趙家光及李怡諄二人向申辯人說明請申辯人面敘之原由，明確表示檢察署有人向李怡諄告知調查機關掌握「伊二人」在鳳山友人住處接受不當飲宴並調查中一事，並向申辯人說明伊二人「僅該次」在友人未事先告知下，而有酒店小姐作陪一事，自始至終均未提及陳信伍法官參與一情。伊二人為向申辯人了解檢方特偵組辦案程序，及詢問申辯人有無聽聞前開傳述而找申辯人面敘，申辯人明白了解發生地為「私人之處所」，該處趙家光告知無錄影帶之問題，申辯人亦明確表示若調查機關握有錄影帶等事證，根本不可能加以排除，僅承諾在適當機會加以了解是否有此傳言，並設法澄清。但基於趙家光同為法官第二十九期同學，昔日兩人之間並有家庭聯誼之往來，趙在學識、專業、操守各方面之表現均為同學中之佼佼者，憂心趙家光若僅因一時失慮而毀掉前途，實在不忍，遂與黃胤鴿警員於電話中有不當之談論。綜觀整個事件之經過，絲毫無為自己而為任何作為，與黃胤鴿交談中，亦明確告知「那是院方同學的事，與我無關」，此基於情感單純助人之動機，竟遭趙家光曲解為自

已擔憂，實令人心寒，心中反覆思量，只能解釋趙家光害怕多承擔一條「教唆湮滅證據」罪，始為如此之陳述。

五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聯合報連續二日有關前開事件之報導，均報導高雄地方法院涉及喝花酒為一位庭長及一位法官，與趙家光、李怡諄二人尋求申辯人協助時告知之情形相符（僅該次在友人未事先告知下有小姐作陪之情形），待前事件經本署正式調查後，經媒體披露，始知詳情為當日趙家光庭長係與陳信伍法官、李怡諄法官三人，共同接受一所謂「毒梟」友人從香格里拉酒店帶小姐出場在友人私人處所陪侍，而被調查機關掌握之證據，為其等關係人間之通聯，及當日進出友人處所遭攝影存證之錄影帶。趙家光若自始向申辯人坦白告知該日相關人員及過程，申辯人縱有天大膽子，亦不敢淌這混水，純因風紀事件與己無關，心中坦蕩蕩下才敢出面了解，竟遭牽扯，為了義氣反遭義氣所害，讓人不勝唏噓。

六申辯人與趙家光為同期同學，且在八十四年間因院、檢宿舍毗鄰而居，故有私人往來之情誼，八十六年一月間搬離宿舍後，除在辦公室泡茶及下班後一起打羽毛球外，較少有在外之聚會，趙所指申辯人認識其業者友人，經反覆回想，記憶中係八十五年中秋節申辯

人全家到趙家光太太左營娘家烤肉時，其太太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之舅舅介紹而有點頭之緣，其後絕未有私人間之聯繫；九十年間二度碰面，亦係與趙家光打完球後因搭趙的車而配合趙順道拜訪該友人，單純泡茶聊天，並無接受招待之情事，實不能以此認定申辯人與該友人為熟識，更不得推定曾參與不當飲宴。申辯人與李怡諄、陳信伍二人，純因趙家光的關係而認識，同為法院同仁間之關係，與其二人並無私底下之聯繫，遑論交情，更未曾參與趙家光、李怡諄、陳信伍等人任何形式之餐敘，與趙家光友人、陳信伍友人，均無任何往來聯絡。在本次事件中，申辯人與所謂「喝花酒」毫無關係，又豈會為擔心自己而去了解？歸根究底，只能感嘆好人難為。本事件明確掌握之通聯、錄影帶等證物中，明白可證申辯人與所謂喝花酒之事件毫不相關，雖因不當言論致地檢署聲譽受損，遭受法務部檢審會議決建請記大過一次之懲處，並經部長核可，大好前途盡毀，但因明白自己無喝花酒之情事，操守上可受公評，縱未來升遷無望，但獲得工作上之成就感，才是工作崗位上追求之目標，經此教訓，未來仍將嚴守本分、盡忠職守，在司法工作上戮力表現，絕無再有逾越自己應謹守分際之情事發生，冀望有自新之機會，若獲恩准，不

勝感激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及陳正達等之申辯所提意見：

- 一、本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二臺會調字第〇一六四七號）有關貴會就被付懲戒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鴿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斲喪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經本院提案彈劾，移請貴會依法審議乙案，檢送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副本乙節，敬悉。
- 二、茲據本案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申辯要旨臚列意見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申辯略謂電召酒店女子陪侍所在非屬私人招待所，而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住處部分；經查系爭所在乃經司法院政風處相關人員實地勘查，確認屬實者，有該處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簽呈調查結果附卷可稽。且檢察官陳正達與偵查員黃胤鴿通聯紀錄譯文內亦有「……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同學，有去過的都被鎖定了……」之記載足堪佐證，是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所辯不足採信。

(二)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雖提及香格里拉酒店女子「婷婷」、「麗人」花名，然係聽聞趙仲造提及轉知而來部分；經查香格里拉酒店女子「婷婷」、「麗人」二人，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所指定，此經司法院提供渠等通聯紀錄譯文明確記載，並附卷可稽。

(三)趙仲造煙毒犯行非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得預見部分；經查毒販趙仲造提供製造安非他命原料、製造費用並販賣安非他命成品乙案，自檢調機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監聽得悉其涉及不法，回溯其招待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人召酒店女子陪侍當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其間不逾二十日，而觀諸趙仲造所涉該安非他命案件，設置

工廠二處，分三階段製程，完成毒品成品數量毛重二五八·四公斤，檢驗後純質淨重一一五·六〇七·四二公克，相關製毒器具、設施逾數十項，規模可見一斑，自彼等謀議覓地設廠製毒、購置器具乃至成品產出，所需時間當不下二十日；另自該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臺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白河分局等十餘機關聯合偵辦以觀之，該案情節重大，當經監控多時亦堪認定，則毒販趙仲造招待被付懲戒人趙家光等喝花酒之時點，確在其不法犯行期間內，自堪認定。退一步言，外界對於法官言行交往持以較高之尺度評價，事所必然，身為法官理當潔身自好、嚴以律己，對有爭議性之人物，更應避免交往，方屬正辦，況「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一點亦有明文，是被付懲戒人等以「趙仲造煙毒犯行非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得預見」置辯，不足採信。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與檢察官陳正達共

謀消除事證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檢察官陳正達於其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報告書」內已敘明「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之某日下午，接獲院方同期同學趙家光之急電，立即到其辦公室茶敘，一進入，見其精神慌張、若有所思……」，另於本件申辯書內亦陳稱「……按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之某日下午接獲趙家光電話而赴其辦公室時，辦公室內除趙家光外，李怡諄法官亦在場，趙家光及李怡諄二人向職說明請職面敘之原因，明確表示檢察署有人向李怡諄告知調查機關掌握伊二人在鳳山友人住處受不當飲宴並調查中……伊二人為向職了解檢方特偵組辦案程序，及詢問職有無聽聞前開傳述，而找職面敘……」此外，陳正達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接受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建軍、劉玲興、政風室主任楊清村訪談時亦陳稱「(他是如何和你說的?)在去年十二月間某一天，趙家光打電話請我到他辦公室泡茶時，提到他和外界友人往來，外面有人在傳他有接受友人找來的酒店女子陪侍，他找我來研究碰到這種事要如何處理或者有何建議。」、「(他向你提這些事用意何在?)在他(趙家光)的觀念裡，可能認為我們和警方因指揮辦案關係會有較多的互動情形，而警方又因為

辦案關係，會對這些特種營業場所保持一些溝通的管道方便他們維護治安，所以希望我能透過熟識的警察去瞭解情況以及消除一些雜音。」「（你是如何交待這位警員的？）我是請他（黃胤鵠）到四維路的酒店去找他的同學，請他交待一下如果有人去問院方的人，不要隨便指認，如果有一些事證，也儘量替他們隱瞞。」綜據以上陳正達所陳，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主動聯繫渠前往趙家光辦公室之目的，係為渠等所涉違反司法風紀案件業遭調查乙事，探詢檢方特偵組可能之辦案程序，以謀因應對策，兼以陳正達亦因曾前往私人招待所與陳金墩不當交往之故，適逢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於聞悉本件司法風紀案遭調查之際，對不利於己之傳聞，諒必關切事態發展並避免事件張揚，衡情必願主動採取措施以圖卸責，乃將情告知陳正達並容由其以檢察官身分出面處理，始有其後教唆熟識之偵查員黃胤鵠湮滅證據之舉。是渠等共謀消除不當交往或接受招待事證之心態昭然明甚，不容寬宥。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斲喪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情節重大，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游辭巧飾、猶圖強辯，所辯各節

殊無足採，是仍請貴會依規定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趙家光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信伍為同法院法官（已退休），李怡諄為候補法官、陳正達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飲宴，並邀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發後復與李怡諄及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破壞司法風紀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等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及李怡諄等對於渠等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晚間參加歡送即將退休之被付懲戒人陳信伍之餐會後，曾前往陳金墩之私人處所飲宴，並有三名「香格里拉」酒店小姐陪侍，且由趙仲造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等事實，並不爭執，惟被付懲戒人趙家光申辯意旨略謂：陳金墩係渠於九十年六月間經由其妻舅夏照柱及陳信伍法官之介紹而認識，復介紹其係從事電腦業，陳金墩亦自稱如此，因而未予深究其職業，但究否如報載係電玩業者，並不知悉。另陳金墩之前科素行，因與其僅係單純朋友間之往來，並無深交，故未

予詳查，實乃疏忽之處。渠前往之處所，乃陳金墩之住居處，並非所謂之私人招待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因陳信伍法官即將退休，而邀集本院法官同仁聚餐，餐後陳信伍私下告知因其即將退休，其友人趙仲造邀約至酒店唱歌，但當時均不敢至聲色場所，陳信伍乃建議至陳姓友人居住處唱歌，陳信伍並告以會要趙仲造找二、三位某著名酒店小姐到場倒酒唱歌助興，因陳信伍退休在即，基於情誼乃予應允，並非主動聯絡。後來與陳信伍雖提及二位女子的花名，但實係陳信伍當日下午聽聞趙仲造提及而於當晚轉知者，之前並不認識該二女子，亦未曾出入香格里拉酒店。後來途中李怡諄法官恰好打電話給陳信伍表達退休告別之意，陳信伍乃邀約其一同前往，未告知有女在場之事，李怡諄因之前去過該處，在不知情下，順道至宿舍搭載。趙仲造因臨時翌日有事，僅於到達時寒暄後即離去，渠等約在該處唱歌二個多小時後回家。趙仲造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件事發之前並無煙毒前科素行，嗣因涉及製造安非他命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依公訴事實所載，其上開煙毒犯行之犯罪時間係九十一年十月間，斷非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時所得預見，認係接受煙毒犯之招待，實有誤解。另因在一偶然場合，聽聞與調查機關鎖定之人士交往，甚至傳聞有接受花酒

招待之情，當時甚感驚訝，對此傳聞甚為在意，認可能與該次陳信伍法官退休前之聚會有關而深覺不安，遂將此情告知當日同行之李怡諄法官，因當時檢方正值有三位檢察官因花酒事件，報章雜誌喧騰多時，故二人甚為擔心。因同期同學陳正達檢察官曾前往陳金墩住處喝茶聊天過，認有必要告知他此事，乃於某日，與其及李怡諄法官在辦公室閒聊之際，談及上情，陳正達當時亦言及其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之關鍵時刻，此傳言對其調升確有不利，乃言及會私下了解處理，避免事件張揚。絕非與其共同商議或唆使其協助消除事證之情，此由李怡諄法官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亦敘述甚明。監察院對此部分未詳加調查，遽認三人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顯屬率斷等語。被付懲戒人陳信伍申辯意旨略謂：陳金墩係臺東之同鄉，在十幾、二十歲之時就已認識，只知其係從商，未深究其係從事何種行業；趙仲造係於約二十年前結識之朋友，認識當時，其在高雄市經營一家店名叫忘憂草之KTV，之後偶有往來，亦無法深究其現在從事何種行業，多年之舊識，若在相識之後十幾年，有從事不法之行為，即認為交往複雜，似有不公平之處。且並非無緣無故主動聯絡趙仲造，係因退休在即，趙仲造欲為己餞行，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天下午曾至趙仲造家中辭行，其提及餐敘，並開玩笑說現在已

經退休，飯後可以到香格里拉酒店喝酒，店中有數名之女子甚為美貌，當時並未應允，只說要去的話會跟他聯絡，當晚參加趙家光庭長之歡送宴後，原即欲搭趙庭長之車子回家，惟在車上與趙庭長談及趙姓友人邀請至香格里拉酒店之事，但二人均認為不應至不正當之場所，乃打電話聯絡趙仲造，趙庭長與趙仲造寒暄幾句，因此趙仲造乃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中飲酒唱歌，非至酒店之不正當場所，彈劾文指稱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之語，尚有誤解。趙仲造當時並非毒販，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趙仲造並無任何之煙毒前科，在退休之後，九十二年一月間，接獲趙仲造之告知，始知趙姓友人有涉及煙毒之案件，在接受其賤行之時，根本不知有涉及煙毒案件，渠等最大之錯誤係電請趙姓友人將女子載至陳金墩家，願對此錯誤，接受處分，但由此尚可知並無出入不正當之場所，亦無因案件始接受招待及與黑道及煙毒犯掛勾之情形。又從未與檢察官陳正達一起至陳金墩家中，因之陳正達與趙庭長何時至陳金墩家中，均不知情，且至朋友之家中稍坐，喝茶或喝杯酒，應非與因案接受招待之情形所可比擬，彈劾文中記載與陳正達送至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仍有誤會。該處所係陳金墩之住處，並非私人招待所，自退休之後即返回臺東執業律師，即不知該案之後續發展等語。被付懲

戒人李怡諄申辯意旨略謂：渠九十一年七、八月間某日，應同院法官陳信伍法官之邀，於晚餐後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信伍法官並告知其亦邀同趙家光庭長一同前往，而應允之。至該民宅後，該處陳姓屋主出面款待並帶同介紹其屋內裝潢並在稍坐閒聊後，即行離去。於同年九月下旬某日夜間近十時許，因思及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乃與陳信伍法官聯絡，向陳信伍法官致意，陳信伍法官乃告知，其與趙庭長應陳姓屋主之邀，欲同往其陳姓友人住宅小敘，陳信伍法官乃邀渠一同前往，因認陳信伍法官退休在即，而陳信伍法官又曾擔任渠之指導法官，平日在本院工作時，亦屢受其熱心指導，並思及日後陳法官若返回臺東擔任執業律師，即不易再見面，乃應允之；渠等至陳金墩之上開住宅門前，經陳信伍法官介紹，始又認識陳法官另一趙姓友人，經禮貌性之寒暄後，該趙姓友人隨即離去。進入上開住宅後，見到屋內除陳姓屋主外，尚有三名女子在場，當時尚未感到有何異狀，惟嗣經雙方閒聊後，且原先在屋內之女子有勸酒之舉，始發覺該三名女子似非陳姓屋主之一般民間友人，當時雖略感不妥，惟不便多加詢問，復因思及與陳法官之師生及同事情誼，而陳信伍法官又退休在即，認在禮貌上似不宜立即起身單獨離去，且當時趙家光庭長因飲酒之故，已呈醉意，擔心其稍後若單獨駕車離去

，恐有發生危險之虞，遂於該處與陳法官繼續閒聊其日後擔任律師之生涯規劃及其餘生活瑣事等，之後方與趙家光庭長以隔日尚有要事在身，駕車搭載趙家光庭長先行離去，返回職務宿舍。另監察院彈劾意旨另謂涉有委請陳正達檢察官代為湮滅證據乙節，渠並無教唆或與陳正達檢察官共謀如何湮滅證據之事實。對於個人偏執世故人情，思慮一時欠周之行為，經報端披露導致社會喧騰批評，確實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深感愧疚與不安，但請從輕處置，以勵自新等語。被付懲戒人陳正達申辯意旨略謂：本案肇因於趙家光庭長輾轉獲知本身不當飲宴遭調查機關調查，乃求渠加以了解，經了解發生地係在「私人之處所」，若調查機關握有事證，渠亦無能力加以排除，惟因與位於高雄市四維路之香格里拉酒店小姐有關聯，基於關心同學之情，記憶裡之前指揮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辦案件結識之黃胤鵠曾提到伊學生時代之同學在該處任職，心想黃胤鵠現正停職中，由其前往了解可免有利用公務之議，亦不致造成授意公務員前往特種行業場所之困擾，乃與黃胤鵠聯繫。在與黃胤鵠之對話內容中，一時情急交談方向反而針對酒店，事後經媒體披露，始知詳情為當日趙家光庭長係與陳信伍法官、李怡諄法官三人，共同接受友人從香格里拉酒店帶小姐出場在友人私人處所陪侍，而被調查機關掌握之證據，為

其等關係人間之通聯，及當日進出友人處所遭攝影存證之錄影帶，則本案之證據自始即為調查機關所持有，渠縱有通天之本領，亦無法湮滅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行為之證據，明顯佐證其自始即自認無能力之認知，符合「不能犯」之行為。另由其與黃胤鵠之對話中，明示「你告訴你四維路的同學」等語，足認申辯人與黃胤鵠所談論之內容與趙家光庭長等人違反風紀事件，為「牛頭不對馬嘴」毫無因果牽連之兩回事，當不得以為掩飾趙家光等人違反風紀行為所為湮滅證據之行為。渠與黃胤鵠僅於該通電話中為不當之談論，事後均未就此事二人再有任何談話，可證與黃胤鵠無就該事再為任何談論，而證明渠僅因關心同學而於該通電話中為無涉事實之談論，與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刑事犯罪無涉，雖因一時思慮不周而於電話中與黃胤鵠為不當談話，但所為與前開湮滅證據罪之構成要件毫不相當，實無論以湮滅證據之可言。至趙家光庭長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向監察院提出之答辯書不實陳稱：係因渠與其友人認識，且其適逢升遷，為免牽扯其中，乃主動告知，其始基於為己而為所謂「湮滅證據」之行為云云與事實不符。實係基於趙家光同為司法官第二十九期同學，昔日兩人之間並有家庭聯誼之往來，趙家光在學識、專業、操守各方面之表現均為同學中之佼佼者，憂心趙家光若僅因一時

失慮而毀掉前途，實在不忍，遂與黃胤鵠於電話中有不當之談論。綜觀整個事件之經過，絲毫無為自己而為何作為，與黃胤鵠交談中，亦明確告知「那是院方同學的事，與我無關」，此純因風紀事件與己無關，心中坦蕩蕩下才敢出面了解，竟遭牽扯，為了義氣反遭義氣所害，讓人不勝唏噓。本事件明確掌握之通聯、錄影帶等證物中，明白可證其與所謂喝花酒之事件毫不相關，雖因不當言論致地檢署聲譽受損，遭受法務部檢審會議決議請記大過一次之懲處，並經部長核可，大好前途盡毀，但因明白自己無喝花酒之情事，操守上可受公評，縱未來升遷無望，但獲得工作上之成就感，才是工作崗位上追求之目標，經此教訓，未來仍將嚴守本分、盡忠職守，在司法工作上戮力表現，絕無再有逾越自己應謹守分際之情事發生，冀望有自新之機會等等語。

## 二、然查：

(一) 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等電召酒店女子陪侍之處所，係電玩業者陳金墩之私人招待所，業經司法行政處相關人員實地勘查，確認屬實，有該處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呈報司法院之調查結果報告及照片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與黃胤鵠通聯紀錄譯文內亦有「……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同學，有去過的都被鎖定了……」之記載足堪

佐證。且依上開調查報告記載：陳金墩係於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之七號經營「中華電子遊藝場（營業登記證名稱：超八遊藝場）」，曾於七十三年間因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復因流氓案件前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執行感訓處分，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再因私自持有制式槍枝兩把為警方搜索查獲，而因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遭羈押，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改判有期徒刑五年二月確定執行在案，惟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准假釋，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裁定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刑期終結日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等情以觀，陳金墩係經營電玩業之業者，應無疑問，縱如所辯當晚該處並無營業或不知陳金墩係電玩業者，然被付懲戒人等於私人之處所，由酒店之女子陪侍飲酒唱歌，仍難免有損害司法人員之形象，亦為被付懲戒人等所自承，況該等女子陪侍之費用係由有爭議之人士支付，尤難辭其咎。

(二) 當晚陪侍之香格里拉酒店女子三位小姐，係被付懲戒人陳信伍指定要趙仲造找「婷婷」、「麗人」、再找一位漂亮的，到陳金墩處所陪侍，趙仲造隨即與香格里拉

酒店陳凱莉聯絡請其幫忙處理，且陪侍小姐之費用亦由趙支付等詳細經過，均有司法院提供之通聯紀錄譯文記載明確，足見陳信伍所辯並非主動聯絡趙仲造云云，為不足採。

(三)次查本案關係人趙仲造因涉嫌提供製造安非他命原料、製造費用並販賣安非他命成品乙案，經檢調機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監聽得悉其涉及不法，回溯本案發生之日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其間不逾二十日，而觀諸趙仲造所涉該安非他命案件，設置工廠二處，分三階段製程，完成毒品成品數量毛重二五八·四公斤，檢驗後純質淨重一一五·六〇七·四二公克，相關製毒器具、設施逾數十項，規模可見一斑，自彼等謀議覓地設廠製毒、購置器具乃至成品產出，所需時間當不下二十日，另自該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臺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白河分局等十餘機關聯合偵辦以觀之，該案情節重大，當經監控多時亦堪認定，則趙仲造招待被付懲戒人趙家光等之時點，在其不法犯行期間內，自堪認定。雖趙仲造終因罪證不足，經法

院判決無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三六五號刑事判決及同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三雄分院文刑愛字第〇一二三五號確定證明函附卷可稽，然依司法院政風處前開調查報告記載趙仲造曾於六十五年間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完畢，復於七十五年、八十年間因賭博案判處罰金，嗣後復因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且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判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足見彈劾意旨所指趙仲造為有爭議性之人物，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司法人員，理當潔身自好、嚴以律己，對有爭議性之人物，更應避免交往，乃竟任由其支付酒店小姐陪侍飲酒、唱歌之費用，其等行為仍有欠謹慎，從而，所辯趙仲造前開煙毒犯行非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得預見云云，縱屬實情，亦不足為免責之依據。

(四)再查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九點五十七分至五十九分許曾電話聯繫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黃胤鴉（因涉收賄案而遭停職中）出面，轉知其擔任「香格里拉」酒店股東之同學協助，交代店內相關人員，無論任何機關之人查問公務人員之事或被要求指認相片或錄影帶時都要否認其事，並要求將店

內之錄影帶銷毀等情，有該經監聽錄音之譯文紀錄可稽。至被付懲戒人陳正達雖申辯稱：趙法官交代我的內容與我交代黃胤鴿的內容已有出入云云，惟經審閱該監譯報告表之內容明確記載如次：

「正達：喂！你最近有到四維路（香格里拉酒店）你同學那邊嗎？」

「胤鴿：沒有！」

「正達：你這兩天找機會跟他講，請他在內部幹部開會時交代下去，無論任何機關的人來問公務人員的事情，不論幹部還是小姐都不能承認，都要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在鳳山有一個業者的私人招待所，我在院方的同學，有去過的都被人鎖定了，我現在不知道是有被錄影還是被看到，可是內部的人說的很具體。」

「胤鴿：有講到你嗎？」

「正達：沒講到我，院方有好幾個人，現在是因為我們每次叫來的小姐都是『香格』的，那個是一定查不出來的，不過風紀上，到時候一定會找這些小姐去問。」

「胤鴿：院方的部分嗎？」

「正達：全都是院方的，現在我都是吃不下、睡不著。」

「胤鴿：我等會過去一趟……。」

「正達：你主要是跟他講，要交代幹部和小姐，被傳去問話時，要說誰都不認識，拿相片或錄影帶指認時都要否認，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胤鴿：我等一下跑一趟，你也要小心一點。」

「正達：我就說扯上這件事……唉！」

「胤鴿：大家都為你煩惱……大家都為你擔心。」

「正達：現在初步的消息是沒有看到我，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胤鴿：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正達：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胤鴿：噢！我等一下就跑一趟……。」

「正達：好。」

足證所辯各節，不足採取。按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身為檢察官，職司檢肅犯罪之人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無關係基於關心同學或受託之關係，其上開行為仍有欠謹慎。

(五)至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事後與被付懲戒人李怡諄及被付懲戒人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及陳正達等均否認有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情事，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因我曾經帶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他可能不知道陳金墩名字，我覺

得有必要告訴陳正達這件事，又陳信伍當時已退休，所以我沒有急著告訴陳信伍，因陳正達每天到我那邊，所以我向他提起此事。當時因秦德進三位檢察官涉及風紀事鬧得滿城風雨，我們也怕在那出入有被攝影到……陳正達提及他正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關鍵時刻，它也怕曾經去過一次泡茶惹來不必要傳聞會受影響，故他說他要去瞭解處理，但沒有說要如何瞭解處理。我沒有交待他如何處理，但我和李怡諄法官曾向他提及有與香格里拉小姐進出該處過。事後他有跟我說他已處理過，如何處理他沒有向我詳細敘述」；被付懲戒人李怡諄陳稱：「大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我到趙庭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趙庭長提及他疑似被調查與外面業者有不當交際，且他懷疑有問題的應是我們九月底一起去鳳山陳姓人士住宅家的那一次，因趙庭長表示他曾帶陳檢察官到該處去過，所以他請陳檢察官到他辦公室告知上情，陳檢察官聞言主動說他要去打聽一下，至於細節我不清楚」；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於臺灣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訪談時則陳稱：「在去年十二月間某一天，趙家光打電話請我到他辦公室泡茶時，提到他和外界友人往來，外面有人在傳他有接受友人找來的酒店女子陪侍，他找我來研究碰到這種事要如何處理或者有何建議。」、「在他（趙家光）的觀念裡，可

能認為我們和警方因指揮辦案關係會有較多的互動情形，而警方又因為辦案關係，會對這些特種營業場所保持一些溝通的管道方便他們維護治安，所以希望我能透過熟識的警察去瞭解情況以及消除一些雜音」；及於本會審理中申辯陳稱：「本案純因礙於同學情面而涉及不當言論，已被記過處分」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與陳正達等，於事發後雖曾聚會喝茶談及報載事件，擔心涉及而影響自身職務之升遷，惟依上述證據，尚難確認趙家光、李怡諄有與陳正達積極共謀湮滅事證之行為，從而被付懲戒人趙家光、李怡諄等關於此部分之申辯，尚可採信，併予指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等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家光、陳信伍、李怡諄、陳正達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及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暨其所屬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六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及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行政院暨其所屬相關部會案。案由為：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

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核有未當。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容有怠失。

三、臺灣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確有違失。

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核有未當。

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確有怠失。

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顯有不當。

二、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

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財政部暨其所屬關稅總局案。案由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本案關稅總局違反規定，聘用資格不合之水產業者為專家，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昧於事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實有嚴重違失。

二、關稅總局僅憑藉資格不合專家，不甚明確，且多屬揣測推論之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

像，代替具體證據，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復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一概不採，行政行為失諸顛預，顯有未當。

三、本案經本院二次糾正後，財政部亦坦承本案在專家資格之妥適性、鑑定過程及產地證明之查證，皆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迄未妥善處理，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四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屏東縣政府案。案由為：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恆春古城建於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係依照縣城之規模與格局建造，氣勢不凡，為台灣在清朝末期城

池之代表作，迄今已有一二八年。恆春古城及城牆至今保存仍甚完整，在國內可謂無出其右者，並經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蹟（包含四城門及城牆），無論從古蹟維護或觀光發展之角度來看，皆為非常重要之潛力點。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有鑑於此，乃積極推動恆春古城維護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但其中牽涉古蹟保存區腹地徵收、公有地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以及恆春古城修護等相關問題。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恆春鎮公所為解決上述問題，於九十二年即不斷函請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內政部分別函示，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委請恆春鎮公所管理維護。此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明定，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而恆春古城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及恆春鎮公所，先後函請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派員拆除，但該局迄今尚未派員執行勘查及拆除工作。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法定管理維護機關，負責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工作，然卻未能本主管機關權責

，積極主動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甚至藉詞推拖，明顯怠忽職責。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大事記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四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

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

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〇生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二、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五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六日

監察委員王前委員玉珍所提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陳蘭皋業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本件關於陳蘭皋部分不受理」。

十一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九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趙榮耀委員，啟程前往尼泊爾加德滿都，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第八屆年會」，並巡察我駐印度代表處，行程共計十二天（二月九日至二月二十日）。

十三日

監察委員郭石吉、李友吉所提彈劾「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

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議決：「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免議」。

十六日  
十七日

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黃勤鎮、林鉅銀、謝慶輝、黃武次所提彈劾「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

，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六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趙榮耀、古登美、馬以工、林秋山所提彈劾「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前處長劉錦安、前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

二十日

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吳榮章記過貳次、劉錦安記過壹次」。

二十五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第一一一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七十七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暨公告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至同年十二月五日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

二十六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黃委員守高領隊，於本日及二十七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及台灣鐵路管理局，以瞭解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概況、台鐵橋樑改建概況及鐵道文化維護情形等。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工作會報。